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恆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嫩雲

相 對 人 張惟欽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依前引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時點，自須在債權人經法院准為假扣押後，本案尚未繫屬法院前，如債權人於法院准為假扣押之前或之後已起訴請求，且本案已繫屬法院，即不得准許債務人限期命起訴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（案列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84號），並據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但仍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因欲保全其對於聲請人債權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84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；相對人據此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雲林地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1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屬實。而相對人經本院准為假扣押後，已於111年12月28日向雲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

01 （案列111年度司促字第9217號），因聲請人對該支付命令
02 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現繫屬於雲林地院112年度六簡
03 字第82號民事給付票款事件，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卷宗核閱
04 屬實。相對人既已起訴，則聲請人再為本件限期命起訴之聲
05 請即無實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
06 合，不得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0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